

竞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58台营运客车座椅套更新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253

1.3 采购方式：竞价


1.4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个）	采购预算（即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含税）	备注
1	58台营运客车座椅套	2649	360,000元	所采购产品为含税开票价格、配送费用、上门安装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座椅套选用材料

产品名称	材料	备注	备注
营运客车座椅套	原厂纳帕皮（纳帕皮料+复合海绵+纱布）		材料颜色及座椅拼接样式待定

座椅皮套换新数量汇总表

序号	车队	车辆数量	座位数量	备注
1	城区车队	25	1198	
2	四会车队	13	567	
3	广宁车队	11	477	
4	封开车队	4	184	
5	德庆车队	5	223	
合计		58	2649	

2.2 本项目交货期为双方合同约定。

2.3 本项目交货地点：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属下各单位：肇庆客运总站 25 台、四会汽车站 13 台、广宁汽车站 11 台、封开汽车站 4 台、德庆汽车站 5 台。

座椅皮套换新数量及安装地址

序号	车队	车辆数量	座位数量	地址	备注
1	城区车队	25	1198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13 号肇庆城东客运站	
2	四会车队	13	567	肇庆市四会市新凤路 54 号四会汽车站	
3	广宁车队	11	477	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 21 号广宁汽车站	
4	封开车队	4	184	广东省德庆县新圩镇德庆汽车站	
5	德庆车队	5	223		
合计		58	2649		

2.4 质量要求和标准：

(1) 材料要求

面料材质：

座椅皮套面料选用原厂纳帕皮(纳帕皮料+复合海绵+纱布)，需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舒适性，便于乘客长时间乘坐。确保皮革的耐磨性、抗撕裂强度和色牢度等性能符合要求。纺织面料应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染料和助剂，避免有害物质残留。

填充物：

座椅皮套的填充物应选用高弹性、耐压、耐磨的材料，如高密度海绵或记忆海绵等，以提供良好的支撑和缓冲效果。

(2) 安全性要求

阻燃性能：

座椅皮套应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符合相关阻燃测试标准，以防止在火灾情况下火势的迅速蔓延。

有害物质限量：

座椅皮套中的有害物质（如甲醛、芳香胺、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的含量应严格控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以确保乘客的健康安全。

固定性：

座椅皮套应牢固地固定在座椅骨架上，防止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松动或脱落，确保乘客的安全。

(3) 舒适性要求

尺寸规格：

座椅皮套的尺寸应根据座椅的实际尺寸进行合理设计，确保与座椅骨架的贴合度良好，同时提供足够的乘坐空间。

座垫设计：

座垫应具有适当的厚度和弹性，以提供良好的支撑和缓冲效果，减轻乘客在行驶过程中的颠簸感。

(4) 耐用性要求

耐磨性：

座椅皮套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能够经受住长时间使用和频繁摩擦的考验。

抗老化性能：

座椅皮套应具有一定的抗老化性能，能够抵抗紫外线、高温、潮湿等环境因素的侵蚀，延长使用寿命。

(5) 环保性要求

材料环保：

座椅皮套的生产过程中应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可回收性：

座椅皮套在达到使用寿命后应易于回收和处理，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数量 (个)	标包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标包一	58 台营运客车座椅套	2649	更新费用: 360,000 元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控制价的合价, 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每个标包以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 则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前的优先。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3]。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竞价文件的获取

6.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0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竞价文件。

6.3 交纳竞价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6.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竞价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平台公告或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竞价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报价文件递交

7.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8.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地点: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9. 其他

9.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竞价文件、下载竞价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9.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9.2.1 供应商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按对标包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9.2.2 供应商在报名、报价等某一环节中的 IP 地址、用户代理字符串（浏览器版本）等与其他报价人均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2.3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报价文件一致的纸质报价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人签收。

10. 报价文件

10.1. 报价文件的澄清

10.1.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5)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报价函未按照竞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没有对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报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文件无效情形。

11. 质疑与投诉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对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在3日答复期内作出的答复不接受的，应当在答复作出后10日内投诉；采购人在3日答复期内未答复的，应当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投诉。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质疑和投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当明确质疑或投诉的请求和证明材料，并附有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 其他补充事宜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2.2 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报价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新的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报价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2.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2.4 本次采购活动中，某一标包若发生采购失败、质疑或投诉等情形的，不影响其他标包采购标活动的继续开展和评审结果。

13.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4.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肇庆交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侨安街2号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方式： 0758-2722521

